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战
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拓电子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、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716829500

企业类型：分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7 月 3 日

负责人：张涌

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

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合作内容

双方本次合作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标准制定：双方共同合作就“5G 智慧场馆建设及改造标准”开展课题研究和标准制订，共同制订团体标准，并逐步形成行业标准。

(2) 资源共享：双方共享国内已合作的体育场馆资源，共同开发相关场馆智能化业务，并对未来新增合作体育场馆持续保持资源共享。

(3) 拓展合作：奥拓电子根据其顶级体育赛事及赛场信息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经验，与中国联通共同打造智慧场馆产业示范应用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双方共同打造不少于一个“5G 智慧场馆”样板场馆。

2、协议的争议和解决

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。

3、协议的签署及生效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影响

协议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的原则，基于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的宗旨，结合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在通信领域尤其是 5G 领域的技术优势、以及公司在赛场显示系统的行业经验，共同推动“5G 智慧场馆建设及改造标准”的制订，共同推动“5G 智慧场馆实验室”的建立，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、人才等资源优势，共同推动“5G 智慧场馆”产业的技术发展。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双方业务合作，共同打造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。本协议不影响

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备查文件：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